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0 年报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券期货审计业务,40 项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企业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430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数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以人员 5,8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赔偿情况	1 亿元以上	投资者保护能力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李剑	注册会计师	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阎力华	注册会计师	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李剑	注册会计师	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	无	是
	赵娟	注册会计师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含税)。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含税)。2019 年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为: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规模扩大,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审计工作量及审计时间增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

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聘用其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 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4,72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16.49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19]第 ZB118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列控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推广应用”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208,575.21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1,208,575.2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78,635,146.97 元(包含利息收入 4,680,317.87 元,扣除手续费 1,456.27 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465,461,872.63 元(包含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 260,000,000.00 元,银行协定存款余额 205,461,872.6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交控浩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本账户余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75070181000199445	250,000,0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195,301,886.7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3 11090896928100040	90,00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4 11090896928100037	60,000,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	7107700788017800002243	40,000,000.00
合计			595,301,886.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120.86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5,695.43	449.74	449.74
2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控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9,024.74	514.11	514.11
3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推广应用	6,070.60	699.11	699.11
4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0.67	110.67
合计		40,790.77	1,773.63	1,773.6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等相关公告。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6,546.19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 60,800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已赎回 34,800 万元,尚有 26,000 万元没有赎回。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期收益	是否到期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08 月 09 日-11 月 08 日	3.65%	22,000.00	200.7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08 月 09 日-11 月 08 日	1.35%~3.79%	12,800.00	122.28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09 月 11 日-12 月 02 日	3.65%~3.75%	16,000.00		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09 月 20 日-12 月 02 日	1.35%~3.80%	10,000.00		否

2.截止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 20,546.19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合计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16.4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3,516.49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54.9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末总资产 355,067.83 万元,与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69.10%;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17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09%;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9.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7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356.79 万元,与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171.46%。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400,00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7%。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当前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态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当前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经营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年度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7,619,182.8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